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购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